

湖南侦破垃圾场偷排案

对违法垃圾场处以51.86万元罚款,两名直接责任人被行拘

◆本报记者 刘立平
通讯员 文萍 欧中浩

湖南省湘潭县上马垃圾填埋场因私设暗管,偷排垃圾渗滤液,造成严重污染,

■案件事实

垃圾填埋场私设暗管,偷排渗滤液污染环境

湘潭县上马垃圾填埋场是湘潭县生活垃圾的集中处置地,为防止垃圾渗滤液污染环境,垃圾场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渗滤液。今年3月30日,湖南省环保厅环境监察局对湘潭县上马垃圾填埋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这里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疑似有3根暗管对外偷排渗滤液。

通过近4个小时的努力,环境执法人员在垃圾场地下挖掘出了一根长约10米、直径20厘米左右的白色PPC排水管。执法人员立即对排水管内污水进行了采样,并将管道堵塞。

初步确定上马垃圾填埋场的偷排情况后,湖南省环保厅与省公安厅立即展开联合调查。根据湘潭市环境监测站对暗管中污水水样的检测结果,污水COD浓度为1030 mg/L,氨氮浓度为184mg/L,分别是《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规定排放限值的9.3倍、6.36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

■以案说法

如何认定环境行政处罚相对人?

湘潭县上马垃圾填埋场地处湘潭市湘潭县天易示范区,用于填埋湘潭县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属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垃圾场由湘潭县天易示范区规划建设部负责建设,湘潭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运营管理,已完成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尚无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因此,关于本案行政处罚相对人的认定问题,环保部门展开了进一步调查。

经调查,上马垃圾填埋场环评批复和验收批复显示的业主单位为原湘潭县城市建设管理局,垃圾场运营费、污水处理经费由县财政拨款,列入每年县城市管理

日前被处以罚款51.86万元。当地城管执法局局长被依法免职,5名责任人被行政问责,其中两名直接责任人被处以拘留6日的行政处罚。据悉,这是湖南省首例涉及公职人员被拘留的污染环境案。

湖南省环保厅随即对上马垃圾填埋场进行了立案查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51.86万元。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湘潭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将案件移交湘潭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就在公安机关对此事展开调查的过程中,两名公职人员来到县公安局投案自首。

据湘潭县公安局的工作人员介绍,对于这起私设暗管排污的污染案件,湘潭县城管局环卫处副主任何某以及上马垃圾填埋场管理人陈某负有直接责任。立案后,两人主动投案,对自己的失职行为表示后悔。

记者了解到,除对何某、陈某两名直接责任人施以行政拘留6日的处罚外,湘潭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局长也被依法免职。同时,由湘潭县环保局、县监察局牵头,共对5名涉案相关责任人实施行政问责,并要求垃圾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和行政执法局财政预算。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环卫处具体负责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管理,并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用工合同,对聘请的员工支付工资。

根据《关于如何确认无照经营行政处罚相对人主体的复函》(环函[2004]434号),对无照经营活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以实际经营者作为处罚相对人。

综合收集到的证据,办案人员认为,上马垃圾填埋场虽无工商营业执照,但相关证据证明,湘潭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为这一垃圾填埋场的实际经营者,即为本案的行政处罚相对人。

问题应责令停止运行或采取查封扣押。

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的相关规定,办案人员认为,在本案中,可要求垃圾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拆除暗管,同时在环保部门监管下,将垃圾渗滤液转运至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安全处置。

湘潭县城管局的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上马垃圾填埋场已缴纳了全部罚款,整改工作也已基本完成,“我们将在之后的工作中加强监管,确保环境安全。”

环境执法无死角,就要做到违法必究。据了解,今年以来,各级环保部门在严查工业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同时,也加强了对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医院学校的公共污染防治设施、工业园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打击力度。

“只要存在违法排污行为,就是环保部门的查处对象,都应依法受到惩处。”有关负责人说,对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中存在的违法排污行为,也一定要坚守法律底线,敢于碰硬,不屈从于压力,敢于执法。

■专家建议

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应进行监测检查

本报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是集中消纳城市生活垃圾的最终处置场所,其产生的含有高浓度污染物的垃圾渗滤液对地下水及周边环境均存在着较大的污染风险。北京市政协委员、石景山区卫生局副局长李凤芹建议,应在全市范围内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进行监测检查。

李凤芹介绍,目前北京市66%的正正规垃圾填埋场和98%以上的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质量需要加强监管,有19处正规垃



环境执法人员调查挖掘机才找到偷排垃圾渗滤液的暗管。图为环境监测人员对挖出的暗管所排污水进行采样。 欧中浩供图

■记者追问

拆除暗管 整改到位

打击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中的违法行为

本报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是集中消纳城市生活垃圾的最终处置场所,其产生的含有高浓度污染物的垃圾渗滤液对地下水及周边环境均存在着较大的污染风险。北京市政协委员、石景山区卫生局副局长李凤芹建议,应在全市范围内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进行监测检查。

李凤芹介绍,目前北京市66%的正正规垃圾填埋场和98%以上的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质量需要加强监管,有19处正规垃

记者从湖南省环保厅监察局了解到,在本案中,省环保厅获得违法排污举报线索后,立即派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调查,深入摸排发现疑似暗管,调查挖掘机并连夜蹲守,最终挖出了暗管。

环境执法人员调阅了湘潭县政府相关会议纪要、县财政部门年度预算、人力资源单位劳务派遣合同等资料,将垃圾场的主要负责人核实准确。

为查清渗滤液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工作人员调阅了电力部门缴费单据、各动力设施功率及运行时间等资料。为了解垃圾渗滤液对地下水的污染情况,环保部门还邀请了勘探单位,挖观测井,并对周边水井进行采样监测。为查明暗管走向,执法人员调阅了设计图纸、监理报告;为核实垃圾场实际排污量,调阅了气象局的水文资料和环评单位的环评报告。

据统计,本案中,环境执法调查组共制作相关文书30余份,收集证据40余份,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为严格执法、公正判罚打下了坚实基础。

刘立平 文萍 欧中浩

陕西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 加强刑事追责 严查职务犯罪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陕西省检察院召开的“举报宣传周”新闻发布会上获悉,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将继续做好“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重点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对此类犯罪背后的职务犯罪案件,予以严肃查办。

据悉,2015年1月~2016年5月,陕西省各级检察机关共受理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案件158件,涉及237人,批准逮捕114件167人。

在2015年3月~2016年5月开展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中,全省各级检察机关高度重视,依法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了一批,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了一批此类犯罪案件。其中,共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35起案件,涉及38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5起案件,涉及39人;14起案件经监督后批准逮捕14人;对17起案件提起公诉,涉及17人,其中14起被作出有罪判决。

李涛

新余发挥生态检察职能

成立检察室呵护仙女湖,对污染环境案提起公诉

本报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是集中消纳城市生活垃圾的最终处置场所,其产生的含有高浓度污染物的垃圾渗滤液对地下水及周边环境均存在着较大的污染风险。北京市政协委员、石景山区卫生局副局长李凤芹建议,应在全市范围内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进行监测检查。

近年来,江西省新余市检察院系统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从快从严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近日,渝水区检察院依法对市检察院立案监督的敖某涉嫌污染环境案提起公诉。

据悉,2015年10月,敖某驾驶一辆装载废机油的货车,在沪昆高速南线855km+720m处发生侧翻,致使300公斤废机油倾倒入高速公路边水沟,造成周边环境污染。新余市检察院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经审理查明,自2012年下半年起,敖某在未履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条件的情况下,陆续从新余市区及周边汽车修理厂低价收购废机油。他将非法收购的废机油经自制过滤装置过滤后,非法贮存在强力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厂区的大型储油罐内,后高价出售牟利。鉴于敖某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共计40.04吨,及其污染环境的行为,渝水区检察院作出提起公诉决定。

谢宜

安阳检察护航大气污染防治

依法从严、从快追究刑事责任

本报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是集中消纳城市生活垃圾的最终处置场所,其产生的含有高浓度污染物的垃圾渗滤液对地下水及周边环境均存在着较大的污染风险。北京市政协委员、石景山区卫生局副局长李凤芹建议,应在全市范围内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进行监测检查。

同时,充分利用“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对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行政执法案件进行认真排查,切实做好涉

嫌刑事犯罪案件的移送和立案监督工作。

对于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职务犯罪,要严厉查处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绿色交通、扬尘治理、农业废弃物综合处理等重点工程建设领域的贪污贿赂犯罪。严厉查处大气污染防治监管执法领域的失职渎职犯罪,及时介入重大环境、大气污染案件和责任事故的调查,强化环境监管,督促依法行政。

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行政诉讼监督方面,对于大气污染民事行政案件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符合条件的,依法提出抗诉或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睢晓康

辛集查办一起暗管排污案

犯罪嫌疑人已被刑拘

本报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是集中消纳城市生活垃圾的最终处置场所,其产生的含有高浓度污染物的垃圾渗滤液对地下水及周边环境均存在着较大的污染风险。北京市政协委员、石景山区卫生局副局长李凤芹建议,应在全市范围内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进行监测检查。

今年5月18日9时40分,辛集市环保局12369环保投诉热线接到举报称,辛集市工业路南西行约200米,衡井线南侧水渠内发现疑似偷排废水的痕迹。接到举报后,辛集市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对案件进行调查处理。经现场勘查,执法人员在渠内北侧发现大片淤泥,明显为排污痕迹。经对渠边进行挖掘,在约3米深处发现一

根直径约15厘米的暗管。

11时52分,这根暗管出现外排水现象,执法人员立即进行了采样,并迅速送至辛集市环境监测站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水样总铬浓度为16.2mg/L,严重超过国家标准。在送检水样的同时,环境执法人员“顺藤摸瓜”,利用专用设备对暗管进行探测,最终发现其为辛集市制革区一皮革公司所设。

根据水样检测结果,涉事皮革公司的行为已涉嫌环境污染刑事犯罪。辛集市环保局立即启动司法联动程序,第一时间对接辛集市公安局,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金华查处一起偷排刑事案件

涉案企业两任厂长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追责

本报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是集中消纳城市生活垃圾的最终处置场所,其产生的含有高浓度污染物的垃圾渗滤液对地下水及周边环境均存在着较大的污染风险。北京市政协委员、石景山区卫生局副局长李凤芹建议,应在全市范围内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进行监测检查。

据悉,涉案的浙江永佳好房工贸有限公司位于金华金西经济开发区洋埠镇,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门业集团,拥有业内领先的生产流水线。当环保、公安联合对这家企业进行突击检查时发现,公司厂区西侧围墙内的窨井里和围墙外的雨水井里均留有浅绿色废水,与其酸洗磷化车间清洗池内的废水颜色相似。执法人员怀疑企业可能存在偷排行为,立即对两口窨井和酸洗磷化车间防锈池、磷化池、清洗池内的水样进行采集,留存相关证据。

为尽快查明案情,执法人员兵分两路,一路立即送检水样,一路调查询问企业酸洗磷化车间主任及操作工。经询问,车间操作工交代,去年其在岗时的上一任员工用水泵、软管将车间清洗池内废水排入厂区西侧围墙内的窨

井,但矢口否认该窨井为雨水井。为此,执法人员又找来当地管网设计图纸,用“图纸比对+现场注水”的方式,查看窨井内的水体流向,最终确认了这口窨井与厂区围墙外的雨水井相连。

既然是雨水井,去年排放的废水怎么可能到现在还有这么多的残留物?带着这个疑问,执法人员继续深入调查。在调看企业监控视频时发现,现任操作工近期也曾将清洗池内废水通过软管排至雨水管网,又一次验证了这家企业确实存在非法偷排废水的行为。

“采集的水样监测数据显示,两口窨井中,厂区外雨水窨井中重金属锌的浓度为11mg/L,厂区内雨水窨井中重金属锌的浓度为15.4mg/L,均超过国家标准浓度的3倍以上,达到入刑标准。”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这家企业共有6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包括两任厂长、两任车间主任及两任操作工。这种前任、现任同时被追责的情况,在浙江省属首例。

朱智翔 周兆木



上马垃圾填埋场设置三通暗管,将渗滤液直接对外排放。 欧中浩供图